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及關連交易 進一步延遲最後完成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賣方與買方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將最後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有關（其中包括）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及出售事項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釋義及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倘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或賣方與買方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並無達成（或由買方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而豁免），則除任何一方因先前違反有關條款而須向另一方承擔之責任外，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及其所載之一切條文均失效及無效，且再無任何效力。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賣方與買方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將最後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 僅供識別